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旋通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高龍威

人 樓

相對人 謝旋

相對人 謝戴惠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一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
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
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1號
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700,000元，並
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
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
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
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10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
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
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
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4月22日北院忠文查
字第110000307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2月5日新北

院賢文字第000000000號法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
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